

##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参加九名，实际参加八名，董事施洁女士因出差未参与会议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陆韶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度审计机构，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通知，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，集团公司决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。集团公司提议各子公司同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聘期业已届满，因

此公司不再与其续聘。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，审计费用 130 万元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计表决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控股 70% 的子公司兰州蓝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兰州新材料公司”）清算注销议案；

（一）兰州新材料任公司概述及清算注销理由

兰州新材料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电缆料系列产品的生产、批发零售。本公司持有其 70% 股权，蓝星兰州机械厂持有其 30% 股权。

近年来，兰州新材料公司经营因市场问题，一直没有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，持续呈现微亏的状态，也没有公司贡献投资收益。为了优化公司资产及产业结构，增强对公司具备竞争优势的业务的支持，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，结合对兰州新材料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经营预期风险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公司清算注销。

（二）兰州新材料任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年度 项目	2005 年度	2006 年度	2007 年度	2008 年 9 月 30 日
总资产	43,784,084.52	38,794,969.19	38,914,310.56	22,952,304.12
所有者权益	6,383,707.72	6,028,553.13	4,188,256.05	4,223,931.29
负债	37,400,376.80	32,766,416.06	18,719,822.43	18,728,72.83
营业收入	6,898,253.67	1,466,291.08	2,177,783.76	475,301.05
利润总额	-576,009.35	-355,154.59	-1,840,297.08	35,675.24

净利润	-576,009.35	-355,154.59	-1,959,638.45	35,675.24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三) 兰州新材料任公司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对兰州新材料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损失已经计提了足额的资产减值准备，兰州新材料公司清算注销后，部分资产可能继续会出现减值，但不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影响。公司将对其注销清算情况进行持续披露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，向申请兰州银行兴科支行 4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议案；

四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